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决定书

粤穗天知法裁字〔2023〕02号

请求人：广州谊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183052XD

法定代表人：鹿丙领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丰三路45号A103

委托代理人：广东华进律师事务所章上晓、戴晓萌 代理权限

为一般授权

被请求人：广州市车智连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98316893J

法定代表人：李志其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260号自编龙洞工业厂房E3幢1至

5楼

委托代理人：广东国晖（广州）律师事务所陈妍辉 代理权限

为一般授权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纠纷

请求人广州谊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请求处理被请求人广州市车智连电子有限公司涉嫌侵犯专利号 ZL202130657611.4 名称为“装饰灯条(3X)”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受

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被请求人向本局提交了答辩书。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裁决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请求人广州谊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为 ZL202130657611.4 名称为“装饰灯条(3X)”（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申请日为 2021 年 10 月 07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2 年 04 月 22 日，请求人已缴纳了专利年费，目前该专利合法有效。请求人称经过调查取证，发现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销售的装饰灯条（以下简称“被控侵权产品”）系侵害请求人涉案专利权产品。

请求人在侵权比对意见中认为，涉案专利和被控侵权产品的相同点在于：二者整体形状相同、凸起的大致开关、间隔距离均相同，区别点在于涉嫌侵权的产品第一个和最后一个的凸起形状及其他凸起缺口的位置和涉案专利存在细微差别。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上述区别设计属于一般消费者不容易观察到的局部细微差异，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涉嫌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属于近似的外观设计，涉嫌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请求人称：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特征落入了请求人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且被请求人生产、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没有经过请求人的许可，其行为侵犯了请求人专利权。

请求人向本局请求：

1、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请求人专利权的产品；

2、请求就被请求人应向请求人承担的经济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进行调解;

请求人提供了以下证据:

- 1、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专利号: ZL202130657611.4);
- 2、年费缴纳收据 (专利号: ZL202130657611.4) ;
- 3、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号: ZL202130657611.4)

被请求人广州市车智连电子有限公司答辩称: 1、公司本身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 自身拥有 77 项专利权, 包括发明专利及多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自己本身是研发企业, 并非抄袭而存在, 主观上并无侵害他人专利权的故意。2、公司本身具有早于涉案专利权人的自身专利权, 涉案产品是具有答辩人在先专利权的专利产品, 并非侵权产品。3、涉案装饰条与涉案专利存在多处差异, 两者不构成近似。4、涉案产品使用于宝马 3 系车型车门窗边缝隙中, 设计空间较小, 涉案产品与涉案专利的上述区别已构成较大差异。5、涉案专利存在抵触申请, 具有无效可能性, 专利权利不稳定。

被请求人提供了以下证据:

1、授权公告号 CN306606049S, 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为“车载气氛灯 (BMX3)”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文本。

2、授权公告号 CN215752233U, 名称为“一种装饰条结构及车门把手组件”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文本

经查明: 1、请求人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名称为“导光灯条”授权公告日为授权公告日为 2022 年 04 月 22 日, 专利号为

ZL20213065761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目前该专利合法有效。2、本局依法于2023年2月27日对被请求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260号自编龙洞工业厂房E3幢1至5楼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中发现被控侵权产品宝马3系动态氛围灯(长轴版)+, 产品外包装上标注有“生产商: 广州市车智联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地址: 广州天河区龙洞迎龙北路260号自编龙洞工业厂房E3幢”等信息, 为进一步查清事实, 执法人员依法对现场发现的涉案宝马3系动态氛围灯2套进行了登记保存。被请求人在后续的调查中陈述: 涉案装饰条是其公司在2022年开始生产, 公司也申请了相应的外观专利。生产为成品后通过线下方式发给销售商。3. 广东鑫证司法鉴定所作出的[2023]司鉴字第78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送检的涉案产品“宝马3系动态装饰灯条”(长轴版 CVS-8173B-I-C) 中装饰灯条(3X) 中零件“FR CVS-8173B-I-B-101R”与“FL CVS-8173B-I-B-101L”与外观专利ZL202130657611.4 中的设计3的图片实质相似。

本局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 1. 广州市车智连电子有限公司是否实施了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2. 被控侵权设计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3. 现有设计抗辩是否成立。

1. 关于广州市车智连电子有限公司是否实施了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

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实施专利，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而言，是指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专利产品，使用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对于外观设计专利权而言，是指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广州市车智连电子有限公司在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商和地址处分别标注了其公司名称和地址，且其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故广州市车智联电子有限公司实施了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虽然广州市车智连电子有限公司没有提供涉案产品的详细销售单据，但在调查笔录及提交的情况说明中均表示涉案装饰条是其公司生产并给到线下的经销商去销售，故广州市车智联电子有限公司实施了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2. 关于被控侵权设计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涉案专利名称为装饰灯条(3X)，被控侵权产品为装饰灯条，属于相同种类产品，可以用于进行侵权比对。

本局将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二者的相同点在于：二者的整体造型、轮廓、结构均基本相同。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设计的灯条整体细长，灯条两端微翘，灯条背部有一条具有齿形卡扣的垂直筋条，面板背部具有灯槽，灯槽内具有多个间隔等距的空心栅格；两者的区别在于被控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的封口处、筋条与卡扣的过渡、筋条的两端略有区别。

本局认为，涉案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依法应受到法律保护。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属同类产品，二者的相同点在于：二者的整体造型、轮廓、结构均基本相同。经比对，二者的区别属于细微差别，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的影响不显著，故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难以认为二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存在实质性差异，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构成相近似，被控侵权设计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3. 关于现有设计抗辩是否成立的问题。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1 与被控侵权设计具有明显区别。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2 仅能看到部分设计特征，且其仅有一半栅格，故现有设计抗辩不成立。

2023 年 9 月 20 日，本局发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告知书（粤穗天知法裁字〔2023〕02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9 月 23 日收到被请求人的《针对专利行政裁决告知书的意见陈述》（以下简称“《陈述》”），《陈述》意见有二条：1、被请求人收到投诉材料后已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故不应再作出责令停止销售的决定；2、

涉案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比对存在多处差异，未侵害涉案专利权利。针对被请求人提出的陈述，本局认为，因为涉案产品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及广东鑫证司法鉴定所对涉案产品作出了司法鉴定意见书，本局决定不予采纳。

因被请求人未向本局提交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且被请求人表示无调解意愿，本局不再进行调解。当事人可另行向人民法院起诉。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2130657611.4 名称为“装饰灯条(3X)”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產品。

2、驳回请求人的其他请求。

如对本裁决不服，可自收到本案行政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62 号，联系电话：62932300）提起行政诉讼。

合议组长：钟永丰

审理员：赵义明

审理员：邵勇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